

项目编号：510109202200010

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2022 年改造
到期缉查布控点位运维租赁服务项目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2022 年改造到期缉查布控点位运维租赁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9202200010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2022 年改造到期缉查布控点位运维租赁服务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预算：**270 万元/年（人民币）**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2. 采购内容为：详见磋商文件。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行为名单中，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2年3月1日 至 2022年3月8日，每日 上午9:00-12:00，下午12: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0 元/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3 号 2 栋 501 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地 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东下街 333 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864095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3 号 2 栋 501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传 真：028-851793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270万元/年； 超过所投包件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70万元/年； 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政策性鼓励与惩戒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价加成或者扣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四、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p>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9.	代理服务费	<p>1、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再乘以项目服务期限。</p> <p>2、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为： 收款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棕北支行。 银行账号：4402 0221 0910 0101 388。</p>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 聂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179390</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同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质疑由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相关事宜)。</p> <p>受理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3号2栋501号 邮编：61004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1、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p> <p>2、联系电话：028-61889702</p> <p>3、地址：天府新区宁波路377号中铁卓越中心17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开展采购》	<p>1. 根据该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19.	标的名称	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2022 年改造到期缉查布控点位运维租赁服务项目
20.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应知事项	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供应商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供应商未明确表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 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磋商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法定责任人”是指企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供应商的法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法定经营者或自然人供应商的本人等。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参加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将主要内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说

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责任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对于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其响应无效；对于未满足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由评审专家以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视情予以扣分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包件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封口及供应商名称处应当加盖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

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是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说明（不能领取原因以及邮寄/快递地址、收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或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

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8.1 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环节，是指采购项目公告、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

38.2 采购过程采购程序环节，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

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发售、开评标、澄清等。

38.3 中标（成交）结果采购程序环节，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及采购人确定后的中标（成交）结果。

38.4 招标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未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不能提出质疑；供应商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但未按规定进行投标（响应）的，不能就投标（响应）截止后的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8.5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活动中，按照规定程序未进入邀请参加磋商、谈判、报价供应商名单的，只能就确定邀请参加的供应商名单程序的执行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

3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9.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招标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39.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9.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0. 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向被质疑人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当面提交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41. 供应商提出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41.1 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及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41.2 不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

41.3 超过质疑有效期提出质疑的；

41.4 质疑书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41.5 所有质疑事项属于按规定供应商不能提出质疑的；

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十、其他

4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3.（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一、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行为名单中，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对分支机构逐级授权的完整授权链也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以上证明材料(1)、(2)、(3)、(4)、(5)均为【复印件】。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

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承诺在同一格式内可不单独提供。

8.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9. 提供无失信被执行行为的承诺函。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参与开标而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适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开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开标适用）。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本次建设是对即将到期的 90 套卡口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描述

本次天府新区机动车缉查布控卡口建设应用于天府新区城区及辖区，建设环保抓拍卡口 90 套。

在后端采用中心存储的方式，视频存储时间 31 天，图片存储 180 天，扩容一套存储系统。

(二) 项目主要（租赁）设备清单、数量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前端设备				
1	900 万环保抓拍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 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等，采用防水防尘面板；LED 补光灯采用下挂式，减少对镜头的温度影响；2. 摄像机具有≥ 2 个 1 英寸 CMOS 传感器，内置 GPU，环境照度≥ 20 lux 时，无需外接补光灯；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3. 车辆信息与前排人脸同时获取，人脸像素不低于 50*50；4. 具备$\geq 4096 \times 2160 @ 25\text{fps}$（不含 OSD 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具备 H.265、H.264、M-JPEG；5. 车辆捕获率应$\geq 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geq 95\%$；6. 具备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具备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7. 具备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具备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8. 具备固定 OSD 叠加功能，具备在屏幕左上、左中、左下、	台	90

		<p>中上、中下、右上、右中、右下位置进行叠加，位置可调；叠加字体大小不受视频主、副码流影响；具备除固定 OSD 叠加外，还可叠加设备点位标注的独立 OSD、以及设备调试状态的滚动 OSD；</p> <p>9. 具备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车辆检测绿框可跟随移动；具备抓拍优选功能，优选状态下上报最优抓图；</p> <p>10. ▲具有场景自适应功能，具有识别背光、高速运动、雾（雨）天等场景，并能在开启状态下自动对背光及高速运动自适应调整相应的图像参数，对雾（雨）天场景可在 20s 内识别并调整参数；</p> <p>11. 具备≥28 种车型显示，至少包括：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普通客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轮式平底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轻便普通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厢式货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p> <p>12. ≥1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存储卡接口；</p> <p>13. 工作温度满足 - 30℃~70℃，防护等级≥IP66。</p> <p>注：“▲”为保障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以上加“▲”项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高清监控球机	<p>1. 最大分辨率≥2560×1440，具备 H.265/H.264 编码；</p> <p>2. 传感器靶面尺寸需>1/1.9 英寸，具备>30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90mm；</p> <p>3. 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p> <p>4. 需具备水平及垂直旋转：水平≥360° 旋转；垂直≥-20°~90° 旋转(自动翻转)；</p> <p>5.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 OSD 上叠加；</p>	台	38

		<p>6. 需具有≥ 1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2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p> <p>7. 内置红外补光灯，红外照射距离≥ 240米，具备防补光过曝功能；</p> <p>8. 工作温度：-40°C-70°C，防护等级需$\geq \text{IP67}$。</p>		
3	气体爆闪灯	<p>1. 最大功耗小于等于48W（补光灯在频闪模式下，亮度等级设置为255）</p> <p>2. 闪光指数$\text{GN} \geq 64\text{m}$</p> <p>3. 具备通过485接口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可设置为1—255级</p> <p>4. 最小回电时间小于等于50ms</p> <p>5. 具有气体脉冲补光、LED频闪补光闪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补光方式</p> <p>6. 具有LED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具备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p> <p>7. 1路RS485接口、1路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p> <p>8. 防护等级IP66</p> <p>9. 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14）规定的补光要求</p>	台	90
4	SD卡	1、容量 $\geq 64\text{GB}$	张	128
5	前端主控器	<p>1. 设备具有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8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口（分别于G1、G2处于同一网段）。</p> <p>2.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p> <p>3.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具备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具备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p> <p>4. 设备具有2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USB2.0接口、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p>	台	23

		<p>出接口、1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1个复位按键</p> <p>5. 可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样机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p> <p>6. 具备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p>		
6	窄波雷达	<p>1. 单车道窄波测速雷达</p> <p>2. 测速距离范围$\geq 18\sim 35m$</p> <p>3. 具备高精度定点抓拍，拍照位置误差≤ 1米，抓拍率$\geq 99\%$；</p> <p>4. 测速范围不小于$20km/h\sim 400km/h$，且车辆远离时显示反向“-”，车辆接近时显示为正向“+”；</p> <p>5. 测速误差：车速$20km/h\sim 180km/h$，误差不超过$-2km/h\sim 0km/h$；车速$180km/h\sim 400km/h$，误差不超过$-4km/h\sim 0km/h$</p> <p>6. 具备WIFI升级及参数配置，可通过WIFI连接进行升级，升级后功能正常，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p> <p>7. 工作功耗：$\leq 5W$</p> <p>8. 工作温度：$-40^{\circ}C\sim +80^{\circ}C$，防护等级：$\geq IP66$。</p>	套	90
7	前置网络交换机	<p>1. 工业级，应用层级2层，传输速率10/100(Mbps)</p> <p>2. 端口类型10/100Base-T/Tx，网络标准具备标准网络协议：IEEE 802.3x、802.3、802.3u、802.3ab，8个网络端口</p>	台	23
8	电源防雷器	<p>1、额定工作电压$220\sim 280V/50Hz$；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85V$；标称放电电流$I_n(8/20us)40kA$；最大放电电流$I_{max}(8/20us)100KA$。</p>	套	61
9	信号防雷器	<p>1、接口类型RJ-45；额定工作电压$3.7V$；最大持续工作电压$6V$；标称放电电流$I_n(8/20)L-L\geq 1KA$；$L-PE\geq 3KA$；最大放电电流$I_{max}(8/20)L-L\geq 2KA$；$L-PE\geq 7.5KA$；电压保护</p>	套	128

		水平 L-L≤18V; L-PE≤400V。		
10	立杆	1、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套	36
11	抱杆箱	1、室外防水镀锌浸塑抱杆箱	套	36
12	落地柜	1、室外防水镀锌浸塑落地箱，含基础	套	36
13	立杆施工	1、打围、破除、开挖、余渣转运、预埋地笼、C25 砼浇筑回填、基础包封、恢复、设备防雷接地（含 16mm 接地线/扁钢等材料、不大于 10 欧姆）。	套	36
14	线缆施工	1、包括管线开挖，预埋管线，取电，通网，含管材及施工。	处	61
15	辅材	1、包含空开、扎带、胶布、水晶头、软管等其他必须的辅材。	套	61
16	安装调试	1、前端系统安装及调试	套	128
二、后端设备				
1	视频图片云存储节点	<p>1. 云存储存储节点，可接入硬盘≥48 块；不低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系统盘应采用 SSD，≥5 个千兆网口，≥1 个 12G SAS 扩展口；</p> <p>2. 应支持 1TB、2TB、4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B、20TB 等容量硬盘，具备氦气硬盘和空气硬盘，具备硬盘交错/分时启动；</p> <p>3. 具备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建立 RAID，配置设备冗余后，当某个物理节点宕机后，整个系统的数据可以通过其他物理节点恢复；</p> <p>4. 具备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具备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能够直接接入 GB/T28181-2011、GB/T28181-2016、ONVIF、RTSP、PSIA 标准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p> <p>5. ▲具备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具备云内容灾备份，具备一体化运维，具备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具备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p> <p>6. ▲具备磁盘自动修复功能，当磁盘发生非物理性损坏导致读写中断等异常时，设备可自动判断磁盘损坏程度，可通过磁盘冷启动进行恢复操作，业务不中断；</p>	台	1

		<p>7. ▲具备故障隔离功能，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一个业务模块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具备虚拟化≥ 5台具有同等软件能力的设备；</p> <p>8. 具备硬盘体检功能，具备硬盘体检报告、磁盘深度体检与磁盘档案查看，具备图形化显示硬盘生命周期曲线、显示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p> <p>9. ▲具备全帧索引回放，并具备下载视频文件；具备在录像文件目录损坏时重建索引、恢复录像查询；具备硬盘无螺丝安装，具备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可定位磁盘位置；</p> <p>注：“▲”为保障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以上加“▲”项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视频图片云存储软件	<p>1. 云存储管理软件，集成系统集群化、容量虚拟化、数据分布式存储等特性，具备控制流与数据流分离，数据的存储或读取由存储节点并行读写；</p> <p>2. ▲具备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自由切换，即对称架构可升级为非对称架构；</p> <p>3. 具备通过统一运维一键式部署整个云存储系统，一键升级、格式化系统；具备设备自动发现，具备无需登录设备，即可远程配置 IP 地址；具备单服务、服务集群一键升级，具备升级包的 hash 签名加密认证；</p> <p>4. ▲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具备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p> <p>5. 具备设置 SVAC 流、H. 264 流、H. 265 流、MPEG-4 流直接存入到云存储设备，并可从云存储中提取直接回放、下载；</p> <p>6. ▲具备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 5%；</p> <p>7. ▲具备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具备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 1；</p> <p>8. 具备在管理节点全部故障、存储节点出现批量故障时，</p>	套	1

		<p>只要存在一台有效的存储，业务就不会中断；</p> <p>9. ▲具备节点间容错功能，容忍 N-1 (N 为设备总台数) 台存储节点设备同时故障后，只要有 1 台以上存储节点设备正常，即可保证录像可写入，写入录像依然具备磁盘间容错能力；</p> <p>10. 具备当磁盘或设备故障时，具备智能数据恢复，对标明重要的特定文件中的数据优先恢复；</p> <p>11. 具备在单个运维平台上完成多云部署、配置及管理功能；具备多云资源概况统计；</p> <p>12. 具备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的硬件信息、云服务进程、服务软件版本、磁盘信息、系统容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存储节点的风扇、温度、块设备信息进行实时监控；</p> <p>注：“▲”为保障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以上加“▲”项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企业级硬盘	1、企业级硬盘，容量不低于 8TB，SATA 接口。	块	48
4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	<p>1. 具备提供统一用户管理、账户认证等功能，具备用户业务可按鉴权展示在统一客户端门户上；</p> <p>2. 具备对前端监控设备、卡口设备、人证设备、探针设备、告警设备、人脸抓拍机等进行接入管理；</p> <p>3. 具备实时预览控制，具备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 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等功能；</p> <p>4. 具备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p> <p>5. 具备安装车辆、人脸、融合数据、通用融合、以图搜图等大数据应用服务组件用于数据处理；</p> <p>6. 具备基于电子地图圈选、框选点位创建结构化分析任务，对实时视频中对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目标进行跟踪并将分析结果滚动展示，具备选定目标轨迹播放；</p> <p>7. 具备针对所选区域下的监控点状态、录像巡检状态、视频诊断状态及点播状态进行一键巡检，并展示异常状态及在线状态数据，具备巡检数据导出，具备依照所选区域及其子</p>	套	1

		<p>区域的巡检得分排名；</p> <p>8. 具备监控点取流链路诊断，具备图形化展示监控取流链路诊断结果，并显示错误信息以及错误解决建议，同时具备展示设备最近告警信息及监控点最近告警信息；</p> <p>9. 具备设备、通道在线/离线信息查看，具备视频在线率、完好率、达标率的视频诊断，并以饼状图形式展示视频异常统计情况；</p> <p>10. 具备巡检计划配置和结果展示，具备对前端设备的巡检计划进行配置，并配置巡检时间、巡检频率并在巡检结束后自动生成巡检报告；</p> <p>11. 具备查看节点和服务 CPU、内存、网络利用率、磁盘 I/O 当前使用情况及历史情况；</p> <p>12. 车辆图像识别：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辆类别识别、二轮车识别、三轮车识别。</p> <p>13. 大数据处理：分布式消息队列、分布式高速缓存、应用系统监控、分布式结构化数据、亿级图像处理集群、大数据引擎</p> <p>14. 智能搜车模块：按车型搜车、按车牌搜车、批量车牌搜车、以图搜车、模糊特征搜车、危险品车搜索、三轮车搜索。</p> <p>15. 大数据研判模块：初次入城、落脚点分析、相似车牌串并、频繁过车、轨迹重现、遮挡面部检测、同行车辆、多点碰撞、实时目标追踪、车辆通行频次分析、昼伏夜出、套牌车筛选、趋势分析、外地车分布矩阵、一车一档、重点车辆看板、实时预警平台、高危智能预警。</p> <p>16. 布控模块：精准车牌布控、批量车牌布控、模糊车牌布控、按车型布控、按类别布控、布控明细、布控告警台、以图布控。</p> <p>17. 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每天实时处理不低于 100 万过车量图片。</p>		
5	GPU 识别服务器	<p>1. 用于车牌号码及颜色识别、号牌类别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辆类别识别、二轮车识别、三轮车识别、危化品车识别、特种车辆识别。</p> <p>2. 处理器：2 颗 Intel® 64 位高性能处理器：基础主频不低于 2.1GHz，核心数不低于 8 核，线程数不低于 16 线程。□</p>	台	1

		<p>3. 内存：不低于 128G DDR4 内存</p> <p>4. GPU：不低于 4 张 RTX 2080TI 卡□</p> <p>5. 硬盘：不低于 120G SSD 固态硬盘</p> <p>6. 网络：2 个万兆高速以太网卡</p> <p>7. 电源：不低于 800W</p>		
6	数据级联服务器	<p>1. 提供抓拍设备接入服务；</p> <p>2. 提供并接收前端设备上报的抓拍图片及结构化信息；</p> <p>3. 提供抓拍图片和结构化数据的转发；</p> <p>4. 具备数据重传功能，数据上传失败后会进行本地数据库缓存，恢复后将失败数据进行重传；</p> <p>5. CPU 配置不低于 8 核 2.1GHz，内存不小于 16G；</p>	台	1
7	运维服务器	<p>1、具备监控点在线率、视频质量诊断正常率、录像正常率、设备在线率的统计调阅；</p> <p>2、具备离线、图像异常、录像异常点位明细查看；</p> <p>3、具备对系统内的监控点、设备、视频质量、告警状态、解码设备、录像状态等开展一键检测功能，并提供检测结果导出，资源监控，具备异常上报。具备对国标设备检测；</p> <p>4、系统能够以视频完好率、录像完好率、在线率为考核指标项，对各区域运维工作开展综合考核；</p> <p>5、具有统计分析功能，即能够对点位数量、在线数、离线数、在线率、视频完好率、各视频诊断项故障数以统计报表和统计图的形式统计功能；</p> <p>6、CPU 配置不低于 8 核 2.1GHz，内存不小于 16G</p>	台	1
8	视频级联服务器	<p>1. 集设备接入服务、设备云台控制服务、安全认证、权限管理、日志管理、设备资源及状态管理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器。</p> <p>2. 支持 GB28181、ONVIF 等协议视频编码设备的接入；</p> <p>3. 支持本地资源管理、设备参数配置、协议解析、Web 控制指令处理、设备状态查询、设备远程重启、设备校时等功能；</p> <p>4. 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p> <p>5. CPU 配置不低于 8 核 2.1GHz，内存不小于 16G，不少于 2 块 SAS 盘。</p>	台	1
9	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	<p>1. CPU 配置不低于 8 核 2.1GHz，内存配置不低于 16G ；</p> <p>2. 可对 ≥1500 路视频（1080P）轮巡检测</p>	台	1

		3. 可对 ≥ 17 种常见摄像机故障，检测内容包括信号丢失、图像模糊、对比度、图像过亮、图像过暗、图像偏色、噪声干扰、条纹干扰、黑白图像、画面冻结、视频剧变、视频抖动、场景变更、视频遮挡、云台失控、登录失败、取流异常。		
10	流媒体服务器	<p>1、具备 GB28181 标准协议的视频接入和转发（不低于 1600Mbps 的接入或转发）；</p> <p>2、具备流媒体的集群管理及负载均衡服务，可将视频分发任务动态均衡到各个流媒体上，故障流媒体的分发任务将自动分配到其他流媒体；</p> <p>3、具备干线管理服务，可设置干线数量，通过权限规则或者 IP 规则，对指定的用户进行会话剔除，权限抢占；</p> <p>4、具备智能化视频流转、分发管理功能；</p> <p>5、不受前端编码格式限制，具备多级视频流转分发功能；</p> <p>6、CPU 配置不低于 8 核 2.1GHz，内存不小于 16G；</p>	台	1
11	视图库扩容	<p>1. 具备基于视图库标准协议（GA/T 1400）进行人脸、车辆、人体数据的采集、级联和共享；</p> <p>2. 具备人脸、人体、车辆等结构化数据、图片的跨网摆渡；</p> <p>3. 有上级视图库时，视图库启动时主动向上级视图库注册，视图库停止运行时主动向上级视图库注销；</p> <p>4. 具备视图库的注册、注销、校时、保活；</p> <p>5. 具备采集设备与采集系统对象的创建、更新、删除操作；</p> <p>6. 具备对上下级视图库、应用平台、采集系统、分析系统进行在线监测，按每个系统展示其离线次数、离线市场，在线率和近七天在线率，具备按照统计时间、系统类型查询，具备统计数据的导出；</p> <p>7. 具备数据收发情况的监测，按下级统计接收到的数据量，不标准的数据量，入库的数据量，平均时延等。</p>	套	1
12	视图库服务器	<p>1、具备对组织机构的管理，包括组织机构的添加，删除，修改，为本组织的通道分组，根据本组织的所有通道的不同监控职能，进行分组管理；</p> <p>2、具备对负责平台所辖的设备资源的添加与管理，包括本组织的监控前端设备、服务器、监视屏组、平台其它控制管理设备等，可以在系统内，对前端设备进行远程的参数配置，修改设备的参数，通道的参数等；</p>	台	1

	<p>3、具备中心存储计划的时间设置，包括按时间录像、按全录像、按周期录像；</p> <p>4、应具备视频预案功能、图像的电子放大功能、图像的 3D 放大功能、双屏预览功能、多分屏画面显示；</p> <p>5、应具备轮巡任务的配置功能、组内轮巡、分组轮巡、组合轮巡、分时轮巡、分组轮巡控制功能、配置监控点轮巡、轮巡任务的导入导出；</p> <p>6、CPU 配置不低于 8 核 2.1GHz，内存不小于 16G；</p>	
--	--	--

注：以上清单内容为保障本次租赁服务质量的最低要求。本项目建设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成交人补齐。成交人还应提供包括随机的辅助材料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设备运行期间生成的所有数据、图片、信息的所有信息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无任何权限进行相关处置或提供给第三方，合同期满后或者设备需要更新时，原设备上的所有数据必须在采购方技术人员监督下进行清除。成交人需成立针对该项目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成立由软、硬件与系统集成工程师组成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小组，为项目提供全程的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成交人须提供 7×24 小时客户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电话，并安排专职客服代表接听视频监控的咨询电话，并根据咨询内容安排采购人网络技术专家与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探讨网络技术并提供服务咨询建议。每年安排不低于 4 次（每次不低于 1 个工作日）的相关技术培训工作。

（三）主要技术要求

3.1. 前端机动车缉查布控子系统要求

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前端机动车缉查布控子系统应实现如下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项	功能项详述
1	机动车捕获	通过视频检索方式对所有经过机动车辆进行捕获，除了能够捕获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外，还具备捕获跨线行驶及逆向行驶车辆的功能。
2	机动车前排特征捕获	通过视频检索方式实现机动车前排特征捕获。
3	非机动车捕获	通过视频检索方式实现非机动车捕获功能，能对所有经过非机动车辆进行捕获，对监控区域内正常行驶的正、逆向非机动车。
4	行人捕获	系统通过视频检测方式实现行人，能对所有经过监控区域的行人目标进行

序号	功能项	功能项详述
		捕获。
5	智能补光	采用特殊的滤光镜头、专门的成像控制策略和补光方式，同时安排了合理的设备布设方式，使得系统全天候对各类车型都能有效解决前挡风玻璃反光和强光直射等问题，避免强逆光、强顺光环境下对拍摄造成的影响。确保车身、车牌都清晰可辨。采用多光谱融合技术，在夜晚使用红外爆闪灯的情况下，仍得到全彩的图片，同时满足补光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光污染
6	机动车辆牌照自动识别	系统可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的识别。 系统支持黑、白、蓝、黄、绿、新能源黄绿、渐变绿七种车牌颜色的识别。支持无车牌车辆识别 ，车辆牌照自动识别算法（车牌识别、车牌颜色识别）集成在卡口抓拍单元中，识别结果由卡口抓拍单元直接输出。
7	车型判别	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类型进行判别， 可对轿车、面包车、皮卡、小货车、大货车、中客车、大客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10 种车型进行识别。
8	车标识别	系统支持对 250 多种车标进行识别。
9	未系安全带检测	系统支持对未系安全带进行检测
10	接打电话检测	系统支持对接打电话进行检测
11	打开遮阳板检测	系统支持主、副驾驶遮阳板打开检测识别
12	挂件检测	系统支持对车辆中挂件摆件的检测识别
13	特征抠图	系统支持对驾驶室特征进行检测，并可将特征抠出
14	车辆子品牌识别	系统支持对车辆子品牌进行识别，可对 2000 多种车辆子品牌进行识别
15	前端备份存储	系统前端采用大容量工业级硬盘作为存储介质，能够保存 ≥ 20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或 ≥ 100 万辆的违法车辆信息。
16	数据断点续传	网络传输通道故障时，终端服务器能在一定时间内临时缓存完整的数据信息，当通信恢复以后，临时存储的数据能自动续传，补录到中心管理平台集中存储。
17	图像防篡改	系统记录的原始图像信息具备防篡改功能，避免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18	网络远程维护	系统预留了时间校正接口、参数设置接口、运行情况的诊断接口和恢复接口，可对前端设备进行设置、调试及维护。管理员可以实时查看前端设备的运行状态。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维护、远程设置和远程升级等功能。

3.2. 后端视图库扩容要求

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现已建有视频图像平台及视图库，与成都市公安局图综平台及视图库实现了实时共享，本次建设仅进行扩容。

本次建设中，后端视频存储时间不低于 31 天，图片存储时间需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3 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 1400.3-2017）中对存储时间和存储对象格式要求。其中结构化数据至少保存 365 天，特征图片至少保存 180 天。

3.3. 存储功能要求

视频存储采用中心集中存储的方式，对建设的 90 套前端点位的视频存储扩容，视频存储时间不低于 31 天；根据《成都市公安局多维感知网建设技术导则》，智能化摄像机采集特征图片的存储时间为 180 天，结构化信息存储为 365 天。服务到期后，以上数据须免费保存到数据有效期结束为止，以服务期内最后一条数据接收时间开始计算。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存储数据的导出、备份及移交，不得造成数据丢失。

3.4.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要求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要求，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建设从当前实际问题 and 需求出发，构建横向覆盖视频专网网络，区县及派出所两级使用，支撑多警种业务的视频图像信息智能应用体系，涵盖视频基础通用应用与各业务域专业应用，通专结合、集约建设，从而实现警务资源的高效复用。天府新区公安分局在前期天网项目建设中已建有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本次建设的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所有前端将接入该平台，并对平台进行扩容，包括特征识别能力的扩容和视图库的扩容，为本次接入的车辆、特征等结构化信息数据的分析比对应用，配备相应的算力和硬件支持。前排特征数据可以传入天府新区分局现有视频大数据应用系统进行比对。

3.5. 网络传输要求

所有图片和视频在前端采集后，通过独立、专用的光纤网络传输至后端机房。主监控中心与各级监控中心之间采用独立、专用的光纤连接构建物理上独立、使用上专用的监控专网，达到资源共享、使用独立。

前端图片和视频采集：各前端监控点的传输建设，要求光纤到路面，光纤到监控点，租用独立专用的光纤资源。

接入、汇聚模块：所有监控图片和视频直接到运营商接入交换机汇聚，租用独立、专用的光纤，线路带宽至少达到 2000M，以视频、图片显示无卡顿现象为标准。

主干传输：通过监控中心机房为交换中心，中心到各个分监控中心之间都租用独立、专用的 VPN 专线，线路带宽至少达到 100M，以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为准。

要求配备知名品牌的交换机、光收发设备等网络交换设备，根据租户组网要求，能够提供光口和直接提供 RJ45 接口等。

骨干网络光纤线路均有自我保护功能，或可使用线路备份应急性设计方案，使得光纤线路的安全性得到充分保证。

运营商提供的 VPN 专线网络全程具备可管理、可监控的特性，可进行远程的管理监控，并提供相关网管软件平台（租赁期间可免费维护升级）。

未来可提供平滑的线路带宽升级方案。

需根据项目及线路运营商网络资源情况，充分考虑增加光纤网络的备份线路以及相关数量和带宽容量的相应设备。

（四）施工建设及服务要求

4.1. 施工建设要求

4.1.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将在供应商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次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租赁方免于承担由于供应商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供应商将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进入工程现场，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供应商将按规定的內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案的完备和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将按规定负责办理由供应商投保的保险；

供应商将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供应商将严格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質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供应商将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供应商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货物的安全；

供应商将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程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将保障租赁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

建设期内，供应商将负责照管和维护，项目验收后进入租赁期，供应商将继续运维工作，运维期限 3 年；

供应商将保持参加本项目人员的稳定，人员调整将经租赁方批准，并接受租赁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4.1.2 安全施工基本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禁使用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岗位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禁止使用未经上岗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

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作业现场的作业环境进行勘查，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防范措施，对登高、触电防护、作业现场、工具使用、装置检修等工序的安全防护进行详细规定。

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费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用品的落实。

对涉及在线扩容、割接和带电作业的工程，供应商应制定实施方案，保护措施，应急方案，作好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凡施工图中标注需要做安全防范措施的地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禁野蛮作业。

4.1.3 施工消防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电、用水、各类材料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或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在施工前必须根据施工委托书、开工报告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机房出入证等相关证件。施工人员出入机房必须如实填写登记表。

机房内不准吸烟、不准使用电热水器、电炉等电热器具，不准乱拉乱搭电线，不准用汽油等易燃液体擦拭地板，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液体和气体，不准把食物带入机房，机房内严禁带入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和工具进行施工。

灭火器材要按规定配置，布放位置要明显，不得随意移动。对防火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器材、消防水池、消防栓、防烟防毒自救面具等要落实专人保管、维护，经常定期进行检查，按时更换到期的器材，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施工时必须确保不损坏消防相关系统。

机房施工、扩容、维修等设备包装材料以及电报纸、打印纸等易燃物品，要随用随清随运，不得堆放在机房内和走廊通道上。施工材料须及时清理。

在机房内进行烧焊等动火施工时，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落实监督人员，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才能施工。

4.1.4 施工用电安全要求

施工人员在机房内由于施工需要取用电时（施工工具用电和调测设备用电），禁止使用机房通信设备专用的交直流电源，只允许使用机房照明用电或其他电源，并征得机房维护人员同意后和签字确认后才可使用。

设备用的电力电缆布放和安装结束后须仔细检查其安装是否正确，尤其需要仔细核对是否有出现短路的可能。在设备加电前，须仔细分析若出现短路或过载时，对其他在网设备用电的影响，尤其要确保此次加电后不至导致整个配电柜的跳闸断电。在加电前应检查结果提交机房电力维护部门进行批准和允许后方可进行。同时要做好加电后万一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施工中当需要进行更换电源开关和进行电源割接工作时，要严格依据经过会审或会议确定的方案进行，确保不导致其他在网设备中断工作。实施前要进行仔细核实和检查并向建设单位提交申请报告和割接步骤，实施中必须由机房动力维护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不同电压等级、相位电源线应有不同颜色区分，并用标签进行标识。

4.1.5 施工行为安全要求

在施工中，禁止踩踏设备等有可能损坏设备的动作和行为，施工中必须谨慎小心以免因为不慎和疏忽造成对机房设备和线缆的损坏。

在设备和材料的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身和财物的绝对安全。

施工中涉及到开挖孔洞和拆除墙壁等内容时，施工人员必须与机房的相关管理部门充分沟通，并取得其同意。

4.2. 服务要求

4.2.1 服务本地化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方便的、快速响应的3年驻场本地化的服务。

运行维护团队需配置常驻技术人员以及配置车辆、器具、备品备件及日常障碍处理辅助材料。定期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处理，保证系统的稳定和正常运行；不定期针对系统需求增加和变更进行功能改造和扩建的升级和更新。保障维护咨询电话通畅，接听和解答各级用户和管理员等关于系统的任何疑问和要求，并成立专门维护服务队伍和技术支持队伍，建立技术服务体系。可以对用户进行设备调试、网络和产品培训、排障等服务。

4.2.2 故障响应要求

根据对设备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要求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分类	响应时限	恢复时限	备注
一级故障	前端设备损坏，点位断电、点位断网、平台系统无法使用	7×24小时 及时响应	2小时到达现场，6小时内恢复 (遇不可抗力，恢复时限顺延)	
二级故障	前端设备无法控制、视频质量异常、平台系统部分功能模块出现故障	7×24小时 及时响应	3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内恢复 (遇不可抗力，恢复时限顺延)	
三级故障	前端设备污浊、视频画面受阻。	7×24小时 及时响应	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恢复 (遇不可抗力，恢复时限顺延)	

4.2.3 应急响应

针对于天府新区重大事件、重要会议，大型节假日、重要安保须根据保障类别提供分类应急响应措施。

- (1) 重大事件应急响应：15分钟响应，提前6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现场设备、技术保障；
- (2) 重要会议应急响应：30分钟响应，提前3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现场设备、技术保障；
- (3) 大型节假日应急响应：30分钟响应，提前30分钟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提供技术保障。

4.2.4 维护保障技术服务要求

针对该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的重要性，为了更好的完成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需成立针对该项目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

支持与服务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以处理故障，保障系统安全畅通为第一原则
- 快速响应原则
- 备件先行原则

□ 以服务可视化为手段，按照故障维护计划，主动巡查故障，建立故障维护日报、周报、月报机制

4.2.5 技术咨询服务

所涉及的技术问题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 IT 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这样一方面解决技术难题，另一方面为专业技术人员与我方提供交流途径。

服务方式：

提供 2 种方式的技术咨询服务：

-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 现场技术咨询服务：赴客户现场提供一般性技术咨询；

服务内容：

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客户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电话，并根据咨询内容安排我方技术专家与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探讨技术问题并提供服务咨询建议。

4.2.6 文档提供和更新服务

提供完整的软、硬件产品的文档。当产品升级后，提供更新后的文档。

4.2.7 培训内容服务

1)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

- 系统日常操作培训
- 系统日常维护培训
- 典型故障排除培训
- 系统安全培训
- 随工现场培训

如有系统设备的软件或硬件升级，升级前供应商须组织相关的操作维护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2) 系统日常操作培训内容

系统的原理、功能及结构的讲解；系统各硬件的安装、调试、维护及故障判断，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维护；对系统工作流程和管理流程的介绍。

3) 系统日常维护培训内容

包括系统各硬件产品和软件正常使用时需要配置的参数和需要定期保存的数据的打包和存储方式等软硬件知识。

4) 典型故障排除培训

包括系统常遇的典型故障的种类、表现形式、产生的原因、解决方法、恢复正常后的表现形式等软硬件知识。

5) 系统安全培训

保证系统安全运行的各种权限分配、密码、操作人员可能引起安全隐患的预防知识等。

4.2.8 设备产品要求

保证所提供、使用产品、设备等均为正规厂家通过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设备。是原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产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在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前提下续签合同。

2、**建设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65 天内完成建设，正式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3、**服务地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4、**付款方式：**费用支付根据项目考核办法，采取按季支付的方式。

5、**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数据是否接入成都市公安局图综平台将作为项目验收重要条件。

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考核办法

以下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成交单位。

由甲方相关部门实施考核，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满分一百分。考核内容：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建设、服务响应时间、前端点位故障处理情况、后台存储情况、点位的标注、监控中心设备维护等。

对已经建成完工的前端图像采集点位，如因甲方需要而有迁移的要求，若在迁移点数占总点位数10%以内，乙方负责免费实施设备搬迁（如有出资人以出资方式要求搬迁，则单独收费，不在免费迁移范围内）；超过总点位数10%的部分，则按照每迁移一个点位收取相应费用，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在迁移工作完成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因建设时乙方未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建设，造成采集点位位置、监控设备角度等出现较大偏差，被障碍物遮挡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迁移点位。因天府新区建设需要，道路施工、修建地铁等原因造成点位临时拆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拆除点位，并于施工完成后免费恢复原有点位。

建设及服务期间，如因乙方的不规范行为，被城管部门处罚，对甲方绩效考评造成影响，将受到相应的罚款处罚。

（一）考核形式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乙方的考核得分将作为该月结算的重要依据。每月监控点位在线率不低于98%,并以成都市公安局图综平台获取的数据作为项目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

甲方每月10日(工作日顺延)之前按照考核办法对上月扣分并制作《月考核通报》,《月考核通报》同时告知乙方。按照考核办法由甲方相关部门确定该月点位租用费用下浮比例。

(二) 扣分标准

2.1 甲方提出点位勘察需求,乙方未派专人以及车辆协助勘察,发现一件扣3分;

2.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建设需求的情况,发现一件扣6分;

2.3 未按甲方规定建设,点位建设不符合要求,初次发现一件扣2分,发现一件扣5分;(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4 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点位建设程序明显违规,造成点位杆体无编号,杆体编号错误的情况,发现一件扣8分;

2.5 乙方施工前应在相关市政建设主管单位备案,施工不得影响其他市政设施并符合市政施工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情况发生,发现一件扣2分;---备案单位(城管、规划、园林、各街道办)

2.6 甲方对杆体个性化建设,乙方违规拆除,发现一件扣10分并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7 因拖欠电费,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发现一件扣10分;

2.8 未按时按照甲方需求接入社会监控资源,发现一件扣8分;重要点位建设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件扣10分。---以书面汇报并征得甲方同意点位除外

2.9 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点位需按照规定规范命名,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第一时间接入平台,如有违反情况发生,发现一件扣2分;

2.10 甲方发生重大保障任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未派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全力配合,如有违反情况发生,发现一件扣20分;

2.11 乙方每月一次对甲方设备进行巡检,确保甲方系统设备的正常使用。甲方每月底对各使用单位巡检情况进行汇总,若发现未巡检,发现一件扣1分;

2.12 前端点位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障,发现一件扣2分;

2.13 前端点位摄像头严重污脏,影响正常使用,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清洁,发现一件扣2分;

2.14 监控中心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障,发现一件扣10分;

2.15 因甲方需求,乙方未按规定按时拆除前端点位,发现一件扣6分;

2.16 条件具备前提下(如道路、地铁修建完工等),因甲方需求,乙方未按规定按时恢复已拆除的前端点位,发现一件扣6分;

2.17 乙方应及时更新优化升级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版本,若发现使用版本低于其他分局使用版本,发现一次扣10分;---以甲方电脑配置未达最新版本要求除外

2.18 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电子地图中点位标注不准确,点位无标注,发现一件扣2分;

2.19 保障系统中点位信息不全,造成出现故障无法通过保障系统正常报障,发现一件扣5分;

2.20 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中，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增加或减少点位，发现一件扣 5 分；

2.21 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中，点位视频回放、点播、下载等功能不能正常使用，（故障排除时限内除外）发现一件扣 5 分；

2.22 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中，图像储存低于 30 天，发现一件扣 5 分；

2.23 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中，图像名称与图像实际情况不符，发现一件扣 5 分；

2.24 乙方工作人员将图像资料外泄，造成严重后果，发现一次扣 30 分。

2.25 以市局通报完好率在线率 95% 为标准，完好率在线率每增加 0.1% 加 0.1 分，每减少 0.1% 扣 0.1 分。

2.26 当甲方有临时性工作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完成该项工作。甲方视其工作完成的好坏，对乙方进行加分或扣分。完成的好加 5 分，完成的一般不加分不扣分，完成的不好扣 5 分。--（以双方认可为准）

2.27 乙方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一次扣 10 分。（1. 乙方处理未通过保障系统进行报送的故障 2. 保障系统中报送的故障未修复但在保障系统中回复已修复）

2.28 如公安、管委会、天投、各街道办等领导对于电信建设维保工作提出口头或书面表扬，口头表扬一次加 5 分，书面表扬一次加 10 分（建议加分项）

以上考核以错误发现时间和后果出现时间为准，纳入该月份的考核扣分。

（三）考核结果

3.1 月考核得分 85 分（不含）以上，为优秀级，全额支付该月租用费。

3.2 乙方每月考核分数 85（含）以下，甲方有权下浮一定比例支付租用费。支付租用费下浮比例具体为：

（1）月考核 81-85 分，按照 95% 比例支付该月租用费。

（2）月考核 76-80 分，按照 90% 比例支付该月租用费。

（3）月考核 71-75 分，按照 85% 比例支付该月租用费。

（4）月考核 70 分（含）以下分，按照 80% 比例支付该月租用费，并按照考核办法 3.3 执行；

3.3 乙方连续两个月扣分 30（含）分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追究违约责任。

7、安全责任：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二〇二二年 XX月 XX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

姓 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 务：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授权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全称）的____（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现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授权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不参与磋商而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适用。

承诺函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我单位、法定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
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承诺：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行为名单中，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的报价加成或直接从总分中扣分、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其它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二〇二二年 XX月 XX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磋商响应函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套）	报价合计（元/年）	服务期限
1	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2022 年改造到期缉查布控点位运维租赁服务项目	90			
报价合计（元/年）：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人员的保险、工资、福利、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责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除主要（租赁）设备技术参数部分）**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表述的技术、服务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技术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XX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偏离对货物（设备）性能的影响）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中**主要（租赁）设备技术参数**逐项列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负偏离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指前表所列之外的其他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表述的商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业主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知识产权承诺函

我单位现就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 XXXXXXXX 为我单位自有知识成果，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相应技术文档、资料。同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注：本承诺函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择其一填报。

承诺函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则提供，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函

(事先盖章, 磋商后现场填报价格并递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合计 (元/年)	服务期限
1	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2022 年改造到期缉查布控点位运维租赁服务项目		
报价合计 (元/年):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 包括人员的保险、工资、福利、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XXX

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不低于一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公司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10分。</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租赁设备技术指标及配置 38%	38分	<p>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 38 分；所提供的租赁设备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 38 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p> <p>1、非“▲”项参数（共 130 条）不满足的，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最多扣 26 分；</p> <p>2、“▲”项参数（共 10 条）不满足的，一项不满足扣 1.2 分，最多扣 12 分；</p> <p>根据以上原则进行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注：“▲”项参数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的，没有提供、部分提供、错误提供或没有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参数的，视为不满足。	
3	服务方案 33%	33	<p>1、根据供应商建设方案（包括实施队伍人员结构、工期实施计划、施工工艺、质量保障措施、验收计划），方案齐全且合理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有错误、有缺陷、不清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和维护方案（包括具体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维护作业计划、巡检计划），方案齐全且合理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有错误、有缺陷、不清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供应商的培训体系、培训目标、培训任务及计划、培训组织、集中现场指导），方案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描述有错误、有缺陷、不清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组织方案、对出现故障的监控设备的应急保障方案、通讯故障时的应急保障方案、其他类型应急预案），方案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有错误、有缺陷、不清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 8 分为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6%	6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无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得2分，无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无则不得分。</p> <p>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	6分	<p>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中项目经理具备《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中成员具有容灾备份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中成员具有电工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履约经验 5%	5分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2%	2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前端巡检服务车辆1辆得0.5分，最多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与供应商一致的行驶证；车辆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

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服务采购合同版本，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并承担XX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除另有诉讼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章的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合同条款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本章提供的参考条款。